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6-YZLZ

委 托 方: (甲 方): 象州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乙 方):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象州县林业局





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春季枯死松树清理工作项目

合同类型: 服务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服务期限：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按照甲方的指令，对象州县县域内的枯死（濒死）松树，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除治清理。除治枯死（濒死）松树实行日报制度，对当天除治的枯死（濒死）松树做好编号，于当天晚上 8 点前汇报给县森林植物检疫站；除治枯死（濒死）松树需于完成前按照编号顺序做好除治总结，准备好相关材料给县森林植物检疫站。

1、根据象州县枯死木清理的实际情况、清理难度及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就清理费用相互协商后达成以下一致意见，枯死松树统一按均价每株 279.83 元。项目疫木具体除治株数以实际最终除治株数为准，项目总价以实际最终除治株数计算总价，但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实际应当支付的总金额=实际最终除治株数×单价。

2、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验收、方案专家评审费、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后续技术指导等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即由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无需另行支付。

协调好当地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在甲方指定区域清理时因不可避免而

造成经济作物损坏时，应当提前与甲方确认沟通，由甲方负责协调，未获甲方同意继续进行清理时擅自清理的，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服务保证

1. 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充分理解并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及协议；以优质的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争创优良。

2. 乙方承诺施工班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安全应急措施方案，做到临危不乱、迅速解决、协调配合，防止风险继续延伸扩大。若施工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或造成其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交付和技术要求

1、成果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前交付成果（工作总结、现场记录表、图文资料），交付地点：象州县林业局。

2、技术要求

①、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的通知要求实施。

②、资料编写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及相关文件规范和技术规定，保证资料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递交的各阶段项目材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2、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3、由甲方负责组成工作组验收，或聘请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验收或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的规定承担），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要求进行监管台帐、运输台账等

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成果和交付份数

项目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交付正式稿文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待乙方提交成果材料通过专家评审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税务发票，由甲方将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因财政部门付款程序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确保编制的资料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如乙方编制的资料质量不高，由此造成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拒绝返工的，乙方应当退还以收取的费用，费用尚未支付的，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除治清理服务以及资料编制工作，如产生违约情形，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1000 元。

4、惩罚措施：(1)砍伐活树，每发现一株扣款 300 元作为违约金；(2)疫木、枝桠“移位”堆放未处理的，每发现一株扣款 300 元作为违约金；(3)病枯死松树整株伐倒未处理的每株扣款 300 元作为违约金；(4)以残留伐桩充数，以旧伐桩充数，每株扣款 300 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报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5)对存在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a. 在施工期间因除治质量问题导致被国家、自治区、市级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或约谈，限期整改不到位的；b. 在施工期间和除治过程中因出现严重的疫木流失现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c. 县级核查综合合格率低于 90%的。

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 2、3、4 点规定的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赔偿。以上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以直接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结算。

第十一条 文件的版权/著作权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该项要求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鉴定结果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与责任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事宜，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转让

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上述第1点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名称(公章):

象州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6.30

乙方名称(公章):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 1739 1201 0109 8084 59

日 期: 2025.6.30

